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2 月 5 日~2027 年 2 月 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24,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994,321.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4元/股~1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50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551.73 万股（含）且不超过 689.65 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和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224,5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0 元/股、最低价为 7.44 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 77,994,321.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